

# 六安市残疾人联合会 教育局文件

六市残联〔2021〕8号

## 关于开展2021年适龄残疾儿童少年 受教育情况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残联、教育行政部门、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市属有关学校：

现将省残联、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1年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情况核查工作的通知》（皖残联〔2021〕3号）文件印发给你们，请按文件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各县区请于5月6日前将核查情况和下一步工作安排以及附件1、附件2、附件3和附件4表格分别报市残联就业维权科、市教体局教育科，同时报送电子版。

市残联：乐文松 0564-3370859

市教育局：龚 改 0564-3379453

附件：关于开展 2021 年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情况核  
查工作的通知（皖残联〔2021〕3 号）



# 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安徽省教育厅

皖残联〔2021〕3号

## 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 安徽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2021年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 情况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残联、教育局：

根据《关于开展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情况定期核查工作的通知》（皖残联〔2018〕6号），现就开展2021年义务教育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情况定期核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真细致核查底数。人员信息准确是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基础，县级残联要认真组织调查本行政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数量、残疾类型和程度，就读学校等情况，并汇总通报同级教育部门，核查对象为2005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出生的残疾儿童少年。同时各地也要做好对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出生的残疾儿童少年的排查，为2021年秋季招生入学工作打好基础。

**二、精准建立信息台账。**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和同级残联做好数据比对工作，将2005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出生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情况核查数据与中小学学籍系统学生信息进行认真比对，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在数据比对的基础上，县级残联会同当地教育部门整理2021年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核查数据（表格见附件1、2、3、4）。对未能入学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县级教育、残联部门要主动上门，逐一核实，摸清原因，登记造册。

同时，对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出生的残疾儿童少年，各地要建立信息台账留存（无须上报），信息台账参照本文附件建立，做好2021年秋季招生入学准备工作。

**三、逐一分类妥善安置。**对2005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出生的未入学的残疾儿童少年，县级教育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民政部门、残联及有关中小学校组成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方式进行评估认定，提出入学安置建议，按照“一人一案、分类安置”的原则，制定促学措施，促学结果要及时通报同级残联。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康复教育机构就读就训和接受送教上门服务的残疾学生纳入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对确因身体等原因需要缓学、休学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提出申请，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对于已经入学的残疾儿童少年，如因身体原因确实不适应学校环境和教学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就读学校或者县级特殊教

育资源中心提供一定的支持和保障，必要时研究确定其他的安置方式，确保其不失学、不辍学，就读学校应及时在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标注其在学状态。

**四、加强工作统筹指导。**各市残联、教育部门要统筹指导辖区内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情况核查工作，督促县级残联、教育部门认真开展工作。各级残联、教育部门要相互沟通、密切合作，建立长效工作机制。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情况核查数据，经各地残联、教育部门共同核准并签字盖章后，逐级上报，并通报同级民政部门。

各市、省直管县（市）要认真梳理工作进展情况，及时谋划 2021 年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并将核查情况和下一步工作安排连同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和附件 4 表格于 5 月 10 日前，分别上报省残联教就处、省教育厅基教处，同时报送电子版。

联系人及电话：

省残联教就处：张孝东                      电话：0551-62999421

邮箱：1009468989@qq.com

省教育厅基教处：王贵生                  电话：0551-62829059

邮箱：3085639443@qq.com

- 附件：1. 2021 年义务教育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已入学（已落实学籍）情况核查表
2. 2021 年义务教育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缓学（未取得学籍）情况核查表

3. 2021年义务教育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未入学情况  
核查表

4. 2021年义务教育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情况  
核查汇总表



# 2021年义务教育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已入学(已落实学籍)情况核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残联部门(盖章)

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序号	县(市、区)	姓名	残疾证号	残疾等级(勾选)							残疾类别(勾选)				家庭住址	监护人姓名	联系电话	已入学(已落实学籍)情况		备注	
				残疾一级	残疾二级	残疾三级	残疾四级	残疾视力	听力残疾	智力残疾	肢体残疾	言语残疾	精神残疾	多重残疾				特殊教育学校就读	普通学校随班就读		普通学校特教班就读
1																					
2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1. 调查范围为2005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出生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

2. 已取得学籍，因治疗或康复等原因，按有关程序办理休学手续的，备注栏需注明“休学”。

附件2

∞

### 2021年义务教育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缓学(未取得学籍)情况核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残联部门(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序号	县(市、区)	姓名	残疾证号	残疾等级(勾选)				残疾类别(勾选)						监护人姓名	联系电话	缓学原因	备注	
				残疾一级	残疾二级	残疾三级	残疾四级	残疾一级	视力残疾	听力残疾	智力残疾	肢体残疾	言语残疾					精神残疾
1																		
2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 填报范围为2005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出生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中, 因治疗或康复等身体原因, 按有关程序办理缓学手续且未取得学籍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



## 2021年义务教育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未入学情况核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残联部门(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序号	县(市、区)	姓名	残疾证号	残疾等级(勾选)				残疾类别(勾选)							监护人姓名	联系电话	未入学原因	备注
				残疾一级	残疾二级	残疾三级	残疾四级	视力残疾	听力残疾	智力残疾	肢体残疾	言语残疾	精神残疾	多重残疾				
1																		
2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填报范围为2005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出生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中，未取得学籍，且未办理缓学手续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

## 2021年义务教育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情况核查汇总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残联部门（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

县（市、区）名称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总数	已入学（已落实学籍）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数							缓学人数 （人）	未入学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数						备注		
		合计	特殊教育学校就读 （人）	普通学校随班就读 （人）	普通学校特教班就读 （人）	送教上门 （人）	其他 （人）	视力残疾 （人）		听力残疾 （人）	智力残疾 （人）	肢体残疾 （人）	言语残疾 （人）	精神残疾 （人）	多重残疾 （人）			
<b>合计</b>																		

备注：1. 调查范围为2005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出生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  
 2. “已入学（已落实学籍）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数”，采用“教育统计数”，与附件1数据一致。  
 3. “缓学人数”指因治疗或康复等身体原因，按有关程序办理缓学手续且未取得学籍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人数，与附件2数据一致。  
 4. 未入学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数指未取得学籍，且未办理缓学手续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人数，与附件3数据一致。  
 5.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总数” = “已入学（已落实学籍）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数” + “缓学人数” + “未入学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数”



